

责编：白雁  
组版：滕爱花



《兔子富了》



《村落》



《东镇女巫》

# 约翰·厄普代克：美国的巴尔扎克

□ 邱华栋

## 1

可能我们永远都需要这样一类作家：他平心静气地打量和研究某个地域的日常生活，然后去不厌其烦地描述这个地区的人类的世俗生活状况，其精细程度可以和最优秀的工笔画家媲美，但却不表达任何武断的意见。约翰·厄普代克就是这样一个作家。在长达50多年的时间里，他出版了20多部长篇小说、10多种短篇小说集和多部儿童故事、诗歌、随笔与评论、自传等作品，总量已经超过60部。要想了解美国20世纪后半叶的文学和社会生活，约翰·厄普代克的作品是完全绕不开的。

约翰·厄普代克出生于美国东部宾夕法尼亚州西灵顿小镇一个普通美国人家，据说，他的血统复杂，有德国、荷兰和爱尔兰人的混杂血统。他的祖父曾经是修路工人，父亲是一个电工，负责电缆的接线工作，后来失业了，费了很多周折才落脚在一所中学教书。这样普通、甚至是贫困的家庭出身，促使约翰·厄普代克一开始就明白了必须要靠自己的勤奋才可以出人头地。因此，成为职业作家之后，他养成了每天都写三页纸的写作习惯，这也是为什么他的作品产量高、质量也很高的原因。

如果一个作家有某种最终走上了文学之路的诱因和契机，那么，他的母亲就起到了这个作用。她的文学修养很好，平时就喜欢写小说自娱自乐，对约翰·厄普代克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一直鼓励他当一个艺术家和作家。在母亲的鼓励下，1950年，18岁的约翰·厄普代克考上了哈佛大学英文系，1954年毕业之后，他和新婚妻子玛丽一起去英国牛津大学的拉斯金美术学院学习绘画，同时饱览欧洲现代艺术的风采。一年之后回到了美国，他在著名人文杂志《纽约客》担任编辑。两年后，他突然辞掉了编辑工作，和妻子一起搬到了马萨诸塞州的乡下定居，隐居起来，从事职业写作。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之所以离开繁华的纽约，是因为他得了严重的皮肤病，皮肤脱落以至于他无法面对常人，因此，他迫切地需要安静下来。

约翰·厄普代克首先讲述的就是人生经验的故事。他早期的长篇小说《马人》(1963年)中的主人公的形象，取材于他当中学教师的父亲。在这部小说里，他把希腊神话传说中半人半马的马人形象，和当中学教师的父亲形象结合在一起，塑造了一个有着悲

剧色彩的普通人，描绘了儿子眼中的父亲那种背负生活之累的形象。《马人》是他早期最好的小说。

约翰·厄普代克第一部长篇小说《贫民院义卖会》中，以带有怪诞和病态色彩的叙述，虚构了一个将来的养老院，这个养老院实际上就是美国福利社会的象征。在一个周末的假日，养老院里崇尚自由主义的老人们，对号称“人本主义”、实际上却很空虚伪善的新院长，进行了一次没有结果的抗议和斗争。这部小说在具象的故事背后，是对美国标榜的自由主义的讽刺，显示了作者对美国精神的分裂充满了忧虑和警惕，而这个主题在他后来的作品中也有表现。

## 2

眼下，来检视约翰·厄普代克的创作成绩，给他盖棺定论，“兔子”系列小说无疑是他的代表作。这部历时50多年创作的小说史诗性作品，翻译成中文的总字数约有120万字。如果加上那个出版于2000年的第5部、即用别人眼光来怀念“兔子”的小长篇《怀念兔子》，就有130万字之多了。这样一个连续50多年写作的小说系列，有着宏大的篇幅和时间的跨度，可以和不少文学史上的长河小说相媲美。从他对“兔子”系列小说的写作来看，他企图写作美国当代史诗的雄心是存在的。以《兔子跑吧》《兔子回家》《兔子富了》《兔子安息》《怀念兔子》为题目的5部小说，从1960年开始，几乎每隔10年，就出版一部，简直让人觉得这样的节奏和预设有些机械，可这个系列逐渐形成了美国中产阶级生活的一幅宏大的壁画，它展现了美国20世纪50年代之后的社会生活打在一个普通美国人家家庭的各个成员身上的烙印，以及社会风尚、道德的激烈变化施加到这些人身上巨大的影响。在这5部小说组成的大壁画上，美国普通人的生活活灵活现、细致入微、历历在目，可以看到，在最近50年，美国社会在道德剧烈变化和物质极大丰富、宗教力量不断影响美国人的灵魂的复杂景象。

“兔子”系列小说的主人公叫哈里，他是一个性格上像兔子一样谨慎和敏感的人，在“二战”之后不断变化的美国社会风尚和道德危机面前，他无法忍受自己的婚姻，像兔子一样逃跑了，可最终因为灵魂和肉体都无处安身，“兔子”又回家了。在这种不断出走和回家的过程中，演绎着哈里和儿子纳尔逊父子两代人的人生悲喜剧和生活闹剧。而麦卡锡主义、1960年代的性解放运动、越南战争、种族冲突和危机、阿波罗登月计划、嬉皮士运动、

吸毒、石油危机、中产阶级的全面兴起、福利社会的问题和全球化时代的到来等，这些美国历史和社会的震荡与变化，也都投射到哈里一家。

和“兔子”系列小说广阔地展现美国人的日常生活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他的长篇小说《农场》(1965年)和《夫妇们》(1968年)，这两部小说都以宾夕法尼亚的小镇生活作为背景。

约翰·厄普代克是一把锋利的美国社会的解剖刀，他为中产阶级画像，并谱写他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史诗。阅读他的作品，你完全可以得到一种照相写实主义的印象，像“兔子”系列、《夫妇们》等小说，展现出的是20世纪下半叶美国中产阶级世俗生活的全景观，即使你没有去过美国，读他的书，你就会了解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状态。他的文笔华丽，因为他学习过绘画，美术修养非凡，所以，写作时用笔就如同用画笔，笔触细致入微，喜欢不厌其烦地描绘那些精微的生活细节和场景，成为雕琢过度的、过于繁复的洛可可文学艺术大师。同时，他也擅于心理描写和意识流，但其作品的底色却是现实主义的。他的现实主义吸收了大量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技法，以此来充分表现斑驳陆离、丰富和复杂的美国当代生活。

## 3

有些评论家说，约翰·厄普代克的写作有三大秘密，性爱、宗教与艺术，他的所有作品都是围绕着这三个主题进行的。此话不无道理，但除了他这三个写作的秘密，我觉得，他的语言风格也是非常突出的，他的小说语言精雕细琢、机警、细腻、柔和、清晰、准确，值得反复琢磨和玩味，感觉传达非常精微。

在20世纪中，美国的资本主义新教伦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这深刻地体现在他有关宗教题材的长篇小说三部曲《一个月的礼拜日》(1975年)、《罗杰教授的版本》(1986年)和《S》(1988年)中。在这个系列小说中，他探讨了宗教对美国人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精神和社会问题。

在涉及到美国之外的题材小说中，长篇小说《巴西》(1994年)将一个背景放在巴西的爱情故事写得波澜壮阔，大气磅礴。在长篇小说《贝奇：一本书》(1970年)中，小说的主人公则变成了一个犹太人小说家，这个小说家带着特殊使命，前往东欧一些国家，做了一番观察和游历，他从东欧当时虚假的社会表象下面，看到了东欧国家被僵化的意识形态钳制之下的精神空虚和麻木。1978年，他出版了长篇小说《政变》，首次把小说的地理背景放



邱华栋

1969年生于新疆昌吉市，18岁出版第一部小说集，199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出版长篇小说《夜晚的诺言》《白昼的喘息》《正午的供词》《中国屏风》等九部；发表有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随笔、评论500余万字。



约翰·厄普代克 (John Updike 1932—2009)

集小说家、诗人、剧作家、散文家和评论家于一身的美国当代文学大师，作品两获普利策奖和国家图书奖，获得欧·亨利奖等其他众多奖项达十数次。“性爱、宗教和艺术”是他毕生追求的创作标的，“美国人、基督徒、小城镇和中产阶级”则是他擅长的创作主题，他由此成为美国当代中产阶级的灵魂画师，被誉为“美国的巴尔扎克”。

他可以说是少数几个掌握了美国主流社会审美阅读情趣的作家之一，写作量相当庞大。

到了非洲。

创作最广义的小说的努力，还体现在约翰·厄普代克对美国精神、美国历程的全方位把握上。他可以说是四处出击，最大限度地扩展自己的写作疆域。在长篇小说《东镇女巫》(1984年)中，他写了一群离了婚的女巫，这些女人将魔鬼带到了偏僻的罗德岛上，破坏了罗德岛上传统的清教主义，释放出性解放时代人们内心的罪恶和忏悔。在长篇小说《福特时代回忆》(1992年)中，他用结构主义的形式，将发生在两个时空的故事融合起来，将福特总统执政时期的美国社会气氛传达得非常逼真和精细。他的长篇小说《圣洁百合》(1996年)更是一部有关美国人20世纪精神成长和物质丰富历程的小型史诗。

在长篇小说《时间的终结》(1997年)中，他把小说的背景放到了2020年前后。小说有浓厚的悲伤气氛，以家庭作为叙述的背景，展开了对宗教和死亡思考。2000年，他出版的长篇小说《葛特露和克劳狄斯——哈姆雷特前传》中，又把小说的情节放在中世纪的北欧了。长篇小说《寻找我的脸》(2002年)写的是一个27岁的女记者去采访一个79岁的女画家的故事，通过女画家的自述，呈现出女性主义的历史面貌。和《寻找我的脸》相反，长篇小说《村落》(2004年)则是一部关于男性的小说，甚至还有作者自己的影子。2008年，他出版了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东镇女巫后传》。

约翰·厄普代克的短篇小说成就，一点都不在其长篇小说之下。在选材和写作手法上，也有异曲同工、互相映衬之妙。

约翰·厄普代克的现实主义吸纳了大量现代主义文学流派的经验，呈现出波澜壮阔的宏大气质和非常复杂的、精细的写作特点。他可以说是少数几个掌握了美国主流社会审美阅读情趣的作家之一，写作量相当庞大。

2009年1月28日，约翰·厄普代克因肺癌去世。在我的感觉里，约翰·厄普代克如同一个广袤的平原，在这个平原上，有着铺展开来的最广义的风景。这是约翰·厄普代克带给我们的未来小说发展的可能性：尽量开阔写作题材的视线，放大自己的内心体验和心灵感觉，将人类生活的平原与城市的所有风景，都尽情地囊括其中。